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已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於2018年12月26日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8日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10%以上主要股東大秦鐵路的母公司，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鐵集團公司以鐵路客貨運輸服務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國鐵集團公司負責鐵路運輸統一調度指揮，負責國家鐵路客貨運輸經營管理，承擔國家規定的公益性運輸，保證關係國計民生的重點運輸和特運、專運、搶險救災運輸等任務。

太原鐵路局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

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於2016年3月24日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已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於2018年12月26日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8日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

### **交易內容**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國鐵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提供運輸服務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使用、檢修服務、設備供應、業務諮詢、技術服務、綫路大中修維護服務等。

### **年期及終止**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定價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

- (a)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執行下列順序予以確定：
  - (i) 按照政府定價確定；
  - (ii) 沒有政府定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確定；
  - (iii)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按照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
  - (iv)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行業清算規則外，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 (v) 沒有上述標準時，應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
  - (vi)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實際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潤以及實際繳納的稅金和附加費後協商確定收費標準。
- (b)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售煤炭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i)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ii)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iii)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iv) 煤炭的質量；
  - (v) 煤炭的數量；及
  - (vi) 運輸費用。
- (c)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互供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ii)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以下定價政策被採納：

- (i) 貨車使用：執行市場價格。
- (ii) 檢修服務及綫路大中修維護服務：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iii) 設備供應：執行招投標價格。
- (iv) 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成本+5%左右利潤)。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其他情況等發生變化，導致國鐵集團與本公司無法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國鐵集團與本公司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服務的定價原則。

###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歷史年度上限。

##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19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太原鐵路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約4,195.00	約4,336.00	約2,217.00
國鐵集團(不含太原鐵路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約3,319.00	約4,644.00	約2,508.00

### (2)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太原鐵路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11,600.00	14,000.00	17,000.00
國鐵集團(不含太原鐵路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	5,911.00	8,329.00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運輸服務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靈活性後釐定。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19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不含 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 運輸服務	約156.00	約7.00	0



(2)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不含 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 運輸服務	–	464.00	491.00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 運輸服務	200.00	200.00	200.00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運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靈活性後釐定。

##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煤炭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19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鐵集團(不含太原鐵路 局集團)向本集團出售 煤炭	約812.00	約1,026.00	約250.00

### (2)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鐵集團(不含太原鐵路 局集團)向本集團出售 煤炭	–	1,729.00	1,378.00

###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出售 煤炭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靈活性後釐定。

##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19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不含 太原鐵路局集團)出售 煤炭	約1,912.00	約2,234.00	約1,029.00

### (2)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不含 太原鐵路局集團)出售 煤炭	–	4,420.00	6,365.00

###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出售 煤炭	7,000.00	7,000.00	7,000.00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靈活性後釐定。

##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19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鐵集團(不含太原鐵路 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其他產品及服務	約223.00	約204.00	約78.00

### (2)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鐵集團(不含太原鐵路 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其他產品及服務	—	401.00	471.00

###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其他產品及服務	800.00	800.00	800.00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運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靈活性後釐定。

###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19年 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貨車租賃服務、鐵路軌道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約10.00	約320.00	0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不含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約71.00	0	0

(2)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貨車租賃服務、鐵路軌道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1,700.00	1,700.00	1,700.00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不含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	65.00	65.00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運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靈活性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鑒於過往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之間的交易一直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進行，雙方並不能對對方施加影響。即使國鐵集團公司因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之間的交易還將繼續以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進行，並不存在本公司的股東的利益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到損害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以外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本公司將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股東的監督。

## **實施協議**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鐵集團公司及國鐵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由於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鐵路運輸網路分佈範圍廣，區際幹綫、煤運通道等遍佈中國國內各個區域，本公司獲得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運輸效率，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煤炭銷售區域。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在煤炭、運輸、產品及服務互供等方面長期以來合作共贏，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對本集團一體化產業鏈的運營模式具有保障作用。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10%以上主要股東大秦鐵路的母公司，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運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在本公司知悉國鐵集團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的代理關係情況下，太原鐵路局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簽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定可以直接約束國鐵集團公司與本公司。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鐵集團公司」	指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中國鐵路總公司；
「國鐵集團」	指	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於2019年10月28日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 交易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代表國鐵集團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大秦鐵路」	指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朔黃鐵路」	指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太原鐵路局」	指	中國鐵路太原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前身為太原鐵路局；
「太原鐵路局集團」	指	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鍾穎潔女士。